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中期報告 2017



整合資源 創造價值
創造效益 回報社會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常規	11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審核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呂建中

薪酬委員會

祁楊(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鉛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了新莊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2016年同期相比各類產品的銷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約%)
	2017年產量 (噸)	2016年產量 (噸)	
銅精礦所含銅	1,715	1,382	24.1
鋅精礦所含鋅	2,445	1,275	91.8
鐵精礦	62,133	51,361	21.0
硫精礦	77,614	61,219	26.8
鉛精礦所含鉛	652	165	295.2
精礦所含金(千克)	64	40	60.0
精礦所含銀(千克)	5,369	3,398	58.0

下表載列了新莊礦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採礦及選礦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約%)
	2017年產量 (噸)	2016年產量 (噸)	
期初礦石	5,171	15,082	
礦石開採	374,768	279,430	34.1
合計礦石開採	379,939	294,512	
選礦	373,610	290,125	28.8

生產量及各類產品銷量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因完成新莊礦擴建計劃及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的產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已完成新莊礦的主要提升項目，並按照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噸／年」）（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已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就新莊礦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年底收到該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展開有關擴建計劃，以進一步擴充新莊礦的產能。

擴建周邊地區

根據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確定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

新莊礦的探礦工作增加了本集團的地質儲量，並進一步印證了該礦區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已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礦區的防水礦柱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收到的報告顯示該等部份防水礦柱可予移除，新莊礦礦資源將因此增加2.6百萬噸。

橫向擴建

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宜豐萬國及香港捷達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西藏昌都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然而，賣方尚未達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即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的本公司最後付款日期）前就轉讓取得當地不同政府機構的適當批准和許可。本公司考慮到該收購將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最大化，已有條件地同意賣方建議，按照收購協議的經修訂條款（「經修訂條款」），繼續該收購。經長沙仲裁委員會於2015年10月8日進行的談判及調解，本公司及各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的修訂，包括：(i)減低支付的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及(ii)於不同的當地政府機構執行轉讓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經修訂條款項下兩份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已從人民幣239.7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195.0百萬元，即本集團為該收購節省了人民幣44.7百萬元或約18.6%。

於2017年7月13日，上述收購已完成。西藏昌都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應佔51%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橫向擴建(續)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17年6月1日，萬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萬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冶潤陽礦業有限公司(「大冶潤陽」)及建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建豐」)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湖北省大冶市成立湖北萬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萬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萬豐、大冶潤陽及建豐將會分別向湖北萬國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資金，而湖北萬國亦將分別由萬豐、大冶潤陽及建豐擁有55%、42%及3%權益。

按現時的計劃，湖北萬國將主要經營石灰石產品採選和銷售。董事相信，湖北萬國能使本集團現存業務多元化，開拓潛在增長顯著的新市場。因此亦有利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湖北萬國正在投標當地政府的石灰石項目。

於澳洲的勘探活動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雪峰礦業」，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簽訂投入賺股協議及礦物版稅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分別於區域項目及採礦區項目進行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及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於2016年年底，本集團已完成初步測量及探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決定將資源用於其他方向，暫停區域項目及採礦區項目的進一步勘探。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就可能的勘探活動的接受條款及細則與雪峰礦業進行磋商，以促進與雪峰礦業的進一步合作。

建議收購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的55%權益

於2017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股份中的611股(佔祥符金嶺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建築、機械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以恢復提煉、選礦及生產黃金的項目重建(「重建工程」)及管理及維護開支(「管理維護開支」)的承諾。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承擔的總金額為108.35百萬澳元。

金嶺項目為關於金礦的勘探及營運項目，該礦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嶺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岩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礦床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及Dawsons。

該項目由30平方公里的採礦權(No. 1/1997)及周圍130平方公里的探礦權(SPL 194)組成。下表為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守則編製的金嶺礦的資源量估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橫向擴建(續)

金嶺礦物資源量(2016年8月)，報告於0.5克／噸黃金的邊界品位

礦床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千噸	黃金克／噸	千噸	黃金克／噸	千噸	黃金克／噸	千噸	黃金克／噸
Valehaichichi	434	1.26	3,118	1.28	867	1.48	4,419	1.32
Namachamata	166	2.03	457	1.66	146	1.36	769	1.68
Charivunga	—	—	8,437	1.51	16,905	2.06	25,342	1.88
Kupers	2,640	1.50	7,662	1.18	3,004	1.30	13,306	1.27
Dawsons	1,056	1.42	15,932	1.30	2,895	1.60	19,883	1.35
合計	4,296	1.48	35,606	1.33	23,817	1.88	63,719	1.52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現正進行盡職調查。由於該項目擁有豐富的黃金儲備，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採及整修選礦廠，可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和溢利。與大部分其他商品不同，近年黃金表現穩定，預期在未來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為本集團提高收入穩定性。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約93.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期間所出售的精礦量及售價上升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715噸銅精礦所含的銅、62,133噸鐵精礦及77,614噸硫精礦，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2噸、51,361噸及61,219噸分別增加約24.1%、21.0%及26.8%。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技術提升及因擴建計劃產能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2,678元、人民幣451元及人民幣102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分別約人民幣24,956元、人民幣282元及人民幣153元，分別上升約30.9%、59.9%及下降約33.3%。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分金屬價格持續上升。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供應不足及行業復甦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約50.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法定規定增加的銷量及安全生產費用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73.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200.8%。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7%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6%。該增幅主要由於精礦售價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津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6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澳元兌人民幣增值，因而錄得未變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81.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及客戶數量上升令運輸費用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13.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業務增長有關的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以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上升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增加約28.6倍或約人民幣31.5百萬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主要由於已售精礦的溢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8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7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有關升幅乃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38.1%。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7.3百萬元及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兩年，實際利率為5.69%。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建造採礦構築物、辦公室物業的費用、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百萬元)。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湖北萬國應付的註冊資本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與另外兩名訂約方就成立湖北萬國訂立合資協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向湖北萬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500,000元並擁有湖北萬國55%權益。於本報告日期，該註冊資本尚未支付及湖北萬國正在投標當地政府的石灰石項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7年7月13日，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西藏昌都，自此，西藏昌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應佔51%權益。

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要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4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及樓宇(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百萬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是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利率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貸。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50分(相當於約0.57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9.2%)予於2017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分派總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擬派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11月3日派付。股息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為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向於2017年9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17年9月6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擬派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約330名僱員。薪酬是按照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及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保及退休福利。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亦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中型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西藏昌都51%股權、就可能進行石灰石項目成立湖北萬國及就建議收購金礦進行盡職審查以及於澳洲的勘探工作。

展望

隨著礦業的數年低迷，金屬價格自2016年第四季度觸底反彈。受強勁需求(特別是中國的製造及基建開支)及供應限制所推動，金屬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明顯上漲。本集團預計由於2017年下半年更多的供應限制及旺盛需求，金屬價格將持續上升。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於2017年上半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3勘探線範圍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6,214.7米的工作，鑽孔大小為60-90毫米，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529.3米及完成坑道編錄5,987.5米。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開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新莊礦擴建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包括：

採礦系統： 完成提升運輸、通風、回填、排水、供風、供水及供電

選礦系統： 完成建設破碎、磨浮及脫水系統

整合系統： 完成建設採礦區的尾礦庫、廢石場、道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開始完成上述核心系統的竣工驗收評價。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7.2
辦公大樓	0.1
選礦廠之機器及電子設備	3.5
汽車	0.1
	10.9

採礦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石總量為373,610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715噸銅精礦所含的銅、62,133噸鐵精礦、2,445噸鋅精礦所含的鋅、77,614噸硫精礦、30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2,632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617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2016年6月30日：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2016年6月30日：17.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每噸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7.5元(2016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19.8元)及人民幣70.9元(2016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60.4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董事履歷資料變更

沈鵬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6月辭任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董事職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5. 發售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發售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屆滿後(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發售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發售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贖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發售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6.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授出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授出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授出最多75%的購股權
- i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授出最多100%的購股權

7.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起計10年內(「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1,500,000 ⁽¹⁾	50.25%
高金珠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500,000 ⁽²⁾	24.75%

附註：

1. 該301,5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該148,5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00%

附註：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¹⁾	50.25%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301,500,000 ⁽²⁾	50.2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³⁾	24.7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48,500,000 ⁽⁴⁾	24.75%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4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7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7至30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且本行的意見僅按照協定委聘條款，為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此外不作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4,483	85,014
銷售成本		(91,119)	(60,637)
毛利		73,364	24,377
其他收入		1,151	750
其他收益(虧損)		(99)	445
銷售與分銷開支		(1,980)	(1,060)
行政開支		(15,061)	(13,265)
融資成本	4	(8,757)	(7,590)
稅前溢利		48,618	3,657
所得稅開支	5	(15,986)	(2,5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32,632	1,10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5.4	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8,649	387,856
採礦權		16,298	16,889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0,898	10,642
預付租賃款項		60,417	61,1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780	3,129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0	85,769	85,891
遞延稅項資產		3,146	2,9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7,610	7,576
		575,567	576,05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77	1,377
存貨		13,294	11,0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9,222	18,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87	8,77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000	32,750
		79,080	72,8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52,930	37,613
應付稅項		12,766	8,153
應付股東款項	13	—	6,1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4	70,037	70,607
抵押銀行借款	15	82,761	102,636
		218,494	225,129
流動負債淨值		(139,414)	(152,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153	423,7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4	53,672	64,643
抵押銀行借款	15	43,158	53,808
遞延收入		13,180	13,796
遞延稅項負債		2,377	750
撥備		4,170	3,791
		116,557	136,7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8,955	48,955
儲備		270,641	238,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596	286,964
		436,153	423,7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及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48,955	78,418	71,005	56,023	18,591	272,9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05	1,105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8,000)	–	–	–	(8,0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955	70,418	71,005	56,023	19,696	266,097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8,955	70,418	71,005	77,270	19,316	286,9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632	32,63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955	70,418	71,005	77,270	51,948	319,596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的出資。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199	16,375
投資活動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	14,750	–
已收利息	317	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3)	(19,323)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34)	(19,8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	(16,228)
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	–	(1,8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80	(57,12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7,325)	(30,000)
就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16,000)	(22,468)
向股東還款	(6,120)	–
已付利息	(4,297)	(2,840)
新獲銀行借款	36,800	89,7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942)	34,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437	(6,27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7	12,2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7)	1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87	6,039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39,414,000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計及以往年度取得的貸款融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一切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規定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確認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收入指來自銷售精礦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297	2,9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4,460	4,636
	8,757	7,59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4,218	2,41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153
	14,296	2,56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期間	1,690	(16)
	15,986	2,552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48,618	3,657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155	914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676	1,389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78	15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1	—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876	96
期內稅項開支	15,986	2,552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02	1,549
其他員工成本	13,536	11,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供款)	850	931
總員工成本	15,888	1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67	11,247
採礦權攤銷	591	217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694	6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452	12,151
核數師薪酬(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285	285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11	10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1,119	60,637
銀行利息收入	(317)	(78)
外匯虧損(收益)	99	(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2,632	1,105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為零(2016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3分)	—	8,000

於中期期末後，董事已決定宣派每股0.57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5分)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就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而言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2017年9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評估及勘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13,23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73,000元)，其中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與評估及勘探資產直接相關之成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的按金的變動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已付的按金：		
西藏昌都(附註i)	81,783	81,783
一間海外金礦公司(附註ii)	3,986	4,108
	85,769	85,891

附註：

- (i) 收購西藏昌都縣坦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的51%權益的款項，而西藏昌都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

此交易已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西藏昌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擁有51%應佔權益。

- (ii) 根據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款項，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建議收購於一間海外的金礦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金礦公司61.1%權益。

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此項交易仍未完成。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728	2,609
預付款項	11,227	12,909
其他應收款	3,267	3,392
	14,494	16,301
合計	19,222	18,9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24	2,609
超過90日	104	—
	4,728	2,609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142	7,440
客戶墊款	15,761	4,495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185	9,912
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13,328	12,330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304	304
應計開支	2,210	3,132
	42,788	30,173
	52,930	37,613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72	5,343
31至60日	3,091	1,119
61至90日	751	—
91至180日	342	414
超過180日	1,186	564
	10,142	7,4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股東款項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附註i)	–	3,36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附註ii)	–	2,755
	–	6,120

上述所有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均為港元計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結餘已於期間結清。

附註：

- (i) 捷昇持有本公司約50.25%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ii) 達豐持有本公司約24.75%已發行股本，並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0,037	70,6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3,672	64,643
	123,709	135,25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0,037	70,60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53,672	64,6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抵押銀行借款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銀行借款，按以下計息：		
— 固定利率	114,119	126,444
— 浮息利率	11,800	30,000
	125,919	156,444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82,761	102,63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158	32,1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1,70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82,761	102,63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43,158	53,808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訂。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實際年利率	4.35至6.50	5.15至6.50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600,000	60,000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48,9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24	45,469
預付租賃款項	26,996	27,327
採礦權	16,298	16,889
	87,418	89,68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

18. 資本承擔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9	9,295
— 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附註)	113,175	113,175
— 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55%的實體	5,500	—
	127,524	122,470

附註：

上述結餘將根據付款計劃於接下的六個月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訂立了以下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上海萬河經貿有限公司(「上海萬河」)的銷售	—	952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建陽萬國」)的款項 (列入應收貿易賬款)	104	104
應付捷昇的款項	—	3,365
應付達豐的款項	—	2,755
	104	6,224

上海萬河由高金珠女士擁有51.1%權益。高金珠女士已於2016年7月8日將該等相關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建陽萬國由高明清先生擁有98.9%權益及控制。

此外，如附註15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1,854	1,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1,871	1,9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